

中國小說史

李悔吾 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中国小说史

中国小说史

中国小说史



中国小说史

國學精粹叢書 26

中國小說史

李悔吾／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國學精粹叢書 26

中國小說史

作 者／李梅吾

封面設計／王文騏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509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57巷3號1樓

電 話：(886 2) 754-9744

傳 真：(886 2) 754-9659

劃 撥：1630104-7號 洪有道帳戶

門市部／電 話：736-2544

排 版 所／上統電腦排版事業有限公司

印 刷 所／國利印刷廠

地 址：中和市中山路2段568巷26號

電 話：225-2817

版 次／ 1995 年 4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8677-69-3

定價 480 元 ◎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洪葉出版



洪葉出版

作者簡介

李悔吾，湖北大學中文系教授。湖北新洲人，1928年八月生。湖大中國古代小說戲曲研究所副所長兼中文系古代文學教研室主任、中國《三國演義》學會副會長、中國《水滸》學會秘書長、中國古代戲曲學會常務理事、湖北《三國演義》學會會長等。主編《古代文學作品選講》、《古代文學作品講析》、《古代文學作品選析疑》等，為《中國十大古典悲劇集》和《中國十大古典喜劇集》第一副主編，發表專業性論文、文章八十餘篇。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小說史／李悔吾著．--初版．--臺北市
：洪葉文化，1995〔民84〕
面； 公分．--（國學精粹叢書；26）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677-69-3（平裝）

1.中國小說－歷史

820.97

84001209



洪葉出版



洪葉出版

目 錄

緒 論	1
第 1 章 中國小說的萌芽期	
——神話、寓言、散文、宗教迷信與傳說中的 小說藝術因素	13
第 2 章 中國小說的童年期	
——志人與志怪小說	31
第 3 章 文言短篇小說的成熟期	
——唐人小說	55
第 4 章 文言短篇小說的延續與發展	
——宋、元、明、清的文言短篇小說	107
第 5 章 文言短篇小說的高峰	
——聊齋志異	139
第 6 章 中國小說史上的一大變遷	
——宋元話本	175
第 7 章 話本、擬話本的結集	
——「三言」、「二拍」及其他	197
第 8 章 長篇歷史小說的典範	
——三國演義	221
第 9 章 長篇英雄傳奇的典範	
——水滸傳	265

第10章	長篇神魔小說的典範	
	——西遊記	311
第11章	第一部長篇世情小說	
	——金瓶梅	349
第12章	成就最高的長篇諷刺小說	
	——儒林外史	391
第13章	長篇小說創作藝術的高峰	
	——紅樓夢	417
第14章	長篇小說的繁榮期	
	——明代中期至鴉片戰爭前的長篇小說	505
第15章	中國小說的變革期	
	——晚清小說	581
附錄：	主要參考書目	619

緒論

中國古代小說，晚熟於詩歌、散文，略早於戲曲。小說擁有的讀者最多，作用於人們的精神生活、道德情操也最大；可是在封建社會裡，卻長期受到封建正統文人的鄙視。似乎可以這樣認為：中國古代小說，是在封建正統文人「每訾其卑下」的歧視眼光中發展繁榮起來的。這也是一種「逆反」。

中國古代小說，起於何時，源於何書？古今治小說者言之甚多。然見仁見智，尚無共識。竊以為這一問題雖值得探究，然不應拘泥於一時一書，因為小說在敘寫技法上，雖不似戲劇那樣要求各種文學藝術的高度融合，但較之詩歌、散文，要求更多更高，非一時所能形成，更非一書所能標誌，只宜概乎言之。

我把先秦、兩漢，看作小說的萌芽時期，實際上是基於我並不認為這一漫長的歷史時期已產生了符合小說文體基本條件的小說作品。就實際情況而論，這一時期的神話、寓言、史傳、「野史」傳說、宗教故事等，都孕育著小說藝術因素，為小說文體的形成準備了條件；同時也露出小說的童年時期形成志人、志怪兩大類別的端倪。我的這一觀點，是1979年公開提出的（見《奔流》1979年第七期拙作《中國小說的萌芽》），並為學術界同仁所採用（如蕭欣橋《古代短篇小說選析》「前言」，1987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八十年代，有幾部古代短篇小說選選入了《左傳》、《戰

國策》、《史記》的一些篇章，把它們作為小說作品；這些篇章，生動形象，頗有小說意味，不妨把它們作小說來讀，但它們畢竟不是小說。把「類似」的當成「真正」的，不免模糊歷史散文與小說的界限。誠然，早期的小說與歷史傳記難以截然劃分，因此這仍然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

從後漢至唐代以前，是中國小說的童年時期，或者說是中國小說的初步形成時期。所謂「童年」，意味著這一時期被大家稱為的小說作品，已粗具小說的規模，大體符合小說的基本條件，但同時又是不成熟的。魯迅先生把唐以前的小說稱為「古小說」，是很有見地的。我體會，魯迅所謂的「古小說」，是為與唐人小說和唐以後的小說加以區別，因為唐人小說是公認的中國文言短篇小說完全成熟的標誌，而「粗陳梗概」的六朝小說，顯然是不成熟的。可以認為，「童年期」與「古小說」兩者的涵義，是相似的，至少是相通的。

這一時期的小說有一共同的特點，即強調一個「實」字。這個「實」，不是藝術的真實，而是事物的「真實」。不大作「幻設語」。作者所寫的，是作者相信實際存在的，因此，作品大都是「傳錄」性質。就志怪小說而論，不是如後來的作者藉非人類的故事來反映人間的事，而是相信「陰陽殊途，人鬼乃皆實有。」從根本上講，作者還不知怎樣作小說，更非「有意為小說」。這種帶有原型狀態的小說，也表現了童年時期的特點。

童年期以劉義慶《世說新語》為代表的志人小說和以干寶《搜神記》為代表的志怪小說兩大類別的興起，既與時代文化氛圍和社會習尚有密切的關係，又是萌芽期所孕育的傾向的發展的必然。對爾後文言短篇小說的分流發展奠定了基礎，甚至對某些長篇小說的創作也產生了影響。

「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魯迅語）從中國小說發展史的角

度來觀察，唐人小說是一次質的飛躍。明代胡應麟對此有比較清醒的認識：

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
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少室山房筆叢》三十六）

所謂「幻設」、「作意」，可理解為有意識地進行虛構和創造。魯迅說的更精到：

敘述婉轉，文辭華艷，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
跡甚明，而尤顯者乃在是時始有意為小說。（《中國小說史略》第
八章）

小說的作者由「傳錄」到「作意」、「幻設」、「有意為小說」，作品從「叢殘小語」、「粗陳梗概」到「篇幅曼長」、「敘述婉轉」，正標誌著小說文體的正式形成和創作上的完全成熟。

唐人小說，僅《太平廣記》一書收錄的單篇就有四十餘篇，專集四十餘部，約在千篇以上，大體分為兩類：一為傳奇，一為志怪。多年來學術界習用「唐傳奇」一詞來概括唐人小說，事實上，「傳奇」只是唐人小說的一部分，不能概括全部。胡應麟在劃分唐人小說的類別時，將傳奇與志怪各自列為一類，而在傳奇類中，不包括《柳毅傳》等志怪之作。汪辟疆先生校錄的唐人小說選，定名為《唐人小說》，似有他的看法。為避免混淆，以稱「唐人小說」為宜。

唐人小說繁榮發達的原因，除對童年期小說創作經驗的繼承發展外，與當時政治比較昌明，經濟、文化發達以及科舉「行卷」、「溫卷」之風有直接的關係。

小說發展到宋代，發生了根本的變化。這就是話本的產生。從此，以文言短篇小說爲主流的宋以前的小說史，從宋代開始，逐漸轉爲以白話小說爲主流的小說史；同時文言短篇小說仍沿著它的軌跡發展。這樣，中國小說史自此由文言、白話兩條線索交互發展，它們既有各自的特點，又相互吸收、相互滲透，千姿百態，美不勝收，高潮迭起，在中國文學史上，小說所佔的分量越來越重，地位越來越高。

爲了論述的方便，還是緊接唐人小說將文言短篇小說這一條線說完。

宋代文言短篇小說，大體分三種類型：一是傳奇體，這是唐人小說的餘緒；二是筆記體，這是童年期志人小說的演化；三是志怪體，這是童年期志怪小說的延續。

宋代的傳奇小說，遠不如唐傳奇小說的成就，魯迅在《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第四講中分析了它的原因：

傳奇小說，到唐亡時就絕了。至宋朝，雖然也有作傳奇的，但就大不相同。因為唐人大抵描寫時事；而宋人則多講古事。唐人小說少教訓；而宋則多教訓。大概唐時講話自由些，雖寫時事，不至於得禍；而宋時則忌諱漸多，所以文人便設法迴避，去講古事。加之宋時理學極盛一時，因之把小說也多理學化了。

魯迅的分析是中肯的。證諸作品，宋代傳奇，多寫歷史題材，總體成就不高，但也不乏散金碎玉之作，如秦醇的《譚意歌傳》、無名氏的《李師師外傳》等。

宋人筆記特多，是以前不曾有過的現象。其中不少爲小說或近似小說。北宋初期的筆記，多記唐五代事，如孫光憲的《北夢瑣言》；北

宋中期以後，多記本朝事，如司馬光的《涑水紀聞》；而南宋人則多記北宋舊聞，如周輝的《清波雜志》等。

宋代的志怪小說，「平實而乏文采」，其成就還不如記歷史瑣聞的筆記。但也有幾部頗有影響的作品，如洪邁的《夷堅志》、吳淑的《江淮異人錄》等

宋代言言短篇小說的成就雖不甚高，然數量與種類繁多，在小說史上應佔有一席之地。而宋人對文言小說的最大貢獻，在於編輯了一部卷帙浩繁的《太平廣記》，北宋初年以前的許多文言短篇小說，多賴以保存下來。

金元時期的文言短篇小說，不論數量或質量，都未超過宋代的水準。但發展線索未斷，且有一些較有影響的集子，如元好問的《續夷堅志》、劉祁的《歸潛志》、陶宗儀的《南村輟耕錄》等。

明代的文言短篇小說，雖不能與同時代的白話長、短篇比肩，但在文言小說發展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著名的傳奇、志怪、清言小說集有：瞿佑的《剪燈新話》、李楨的《剪燈餘話》、邵景詹的《覓燈因話》、張潮編輯的《虞初新志》、何良俊的《何氏語林》等。這些集子中，有許多文情並茂的作品。另外，有些散文大家如宋濂、劉基、馬中錫等的文集中，亦間有若干小說名篇。

從宋初至明末的六百多年間，文言短篇小說大都是追蹤晉唐，然又無一能逾越於唐。至清代而大變，文言短篇小說高度繁榮，產生了具有世界影響的《聊齋志異》，把文言短篇小說的發展推向了最高峰。「用傳奇法，而以志怪」（魯迅語），概括了《聊齋志異》寫作與內容兩方面的基本特徵。《聊齋》的「志怪」與六朝的「志怪」的根本區別在於：蒲松齡「志怪」而不信「怪」，六朝人「志怪」而信「怪」；六朝人「志怪」，是有意或無意地宣揚「怪」，而蒲松齡的「志怪」乃是有有意寓託。《聊齋自志》有云：